

项目编号：SXZHZB2025-ZC018-CS

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
项目结算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结算评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ZB2025-ZC018-CS
项目名称：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结算评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62386.2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结算评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62386.2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62386.2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结算评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62386.24	1162386.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结算评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结算评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文件递交

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 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确认。电子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投标活动。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33185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029-862520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6252018（转 804）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9-86252018 转 804 邮 箱：sxzh@shaanxizongheng.com
2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产生的所有费用，括人工费、成果费、交通费、社保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采购预算 1162386.24 元，基本费率最高限价 1.43%、效益费率最高限价 2.2%，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相应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磋商。
6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3.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14.1	响应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9	1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8.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收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7910 0006 1012 0100 0294 78
13	履约验收	无

1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现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7	项目属性	服务
1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其他	（1）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产生的所有费用，括人工费、成果费、交通费、社保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按成交费率，据实计算且不超过预算限价。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4.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14.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4.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之后未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或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失败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 迟交的磋商文件

1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

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18. 磋商大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开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进入“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6.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等。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0.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 有效投标报价及磋商单价高于相应招标最高限价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按无效文件处理;
- 11)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3. 成交程序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 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采购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7.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7.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7.5.4 事实依据；

27.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7.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7.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7.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7.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7.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7.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7 质疑答复

27.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7.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7.8.3 联系部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27.8.4 联系电话：029-86252018

27.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28. 其他

28.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8.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8.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29.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附后）。成交供应商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说明：所投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提供上述说明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86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_____

合同名称：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结算评审委托协
议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管委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概况：_____。

2、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3、服务期限：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合同费率和合同付款方式

- 1、合同费率：基本费率：____%，效益费率____%；
- 2、工程结算审核费=送审额×基本费率+核减额×效益费率；

由甲方负责结算，按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费率及效益费率据实结算，并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限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将按照采购预算金额进行支付。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效益费结算：审定结果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核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审定结果核减率超过 5%（不含 5%）的，审核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并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全部造价咨询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报告，甲方支付相应比例造价咨询费用。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七、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词语定义

1.1 “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甲乙方的义务

4、甲方义务

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4.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乙方义务

5.1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5.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甲乙方的权利

6、甲方权利

6.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权利

7.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7.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甲乙方的责任

8、甲方责任

8.1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9、乙方责任

9.1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9.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0、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2、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咨询业务的酬金

13、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14、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七、其他

15、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16、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7、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8、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9、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一、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3. 标准条件。

二、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部颁和省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

三、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项目整个流程，从人员组建到项目评审完工，所有评审工作全权负责，按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作，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五、甲方对乙方的保密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与本技术咨询活动相关的任何信息和成果等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对于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和成果的泄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按照任务委托书要求。

七、甲方应在 3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八、服务酬金和支付方式

1、合同费率：基本费率：_____%，效益费率_____%：

工程结算审核费=送审金额×基本费率+核减额×效益费率；

效益费结算：审定结果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核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审定结果核减率超过 5%（不含 5%）的，审核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甲方负责结算，按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费率及效益费率据实结算，并不超过项目预算限价。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酬金支付方式及时间：

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并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全部造价咨询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报告，甲方支付相应比例造价咨询费用。

3. 乙方在领取酬金前应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金额发票及付款申请书交予甲方。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款项。

九、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的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第二条中所列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规范等，并使用招标办规定的正版软件开展造价咨询活动，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

2. 乙方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划分、估价、人、材、机及设备市场调研等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

3. 如果乙方按照某一业务委托单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1）要求乙方返工，重新提交成果资料或服务；（2）由甲方酌情确定对乙方酬金的支付比例；（3）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采用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检验或复核。若发现该成果错误导致造价误差超过总价或单项工程价款 5%但低于 15%，将对乙方总酬金或单项工程酬金支付比例下浮 20%；若发现该成果错误导致造价误差超过总价或单项工程价款 15%但低于 30%，将对乙方总酬金或单项工程酬金支付比例下浮 50%；若发现该成果错误导致造价误差超过总价或单项工程价款 30%，对乙方酬金不予支付。由于乙方成果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发现错误时酬金已付的，从其未付项目中扣除或由乙方交回多付部分。

5. 若乙方延误了甲方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扣减当次造价咨询费用的百分之一，延误 10 天以上，可取消本次委托。

十二、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更换该项目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2. 违法或涉嫌犯罪；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认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造价人员。如乙方所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造价乙方员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但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造价乙方员的资格证和能力须

等同或高于投标所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造价乙方员的资格（证）和能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承担罚款 1 万元，更换主要造价乙方员时承担罚款 0.5 万元。

甲方认为乙方员不能胜任该岗位的可要求咨询单位更换乙方员。

十三、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十四、考察及相关费用

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乙方有义务随时免费向甲方提供与所委托项目有关的造价信息资料。

十六、合同签订时乙方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本工程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本工程造价乙方员履历表、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

十七、补充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投标文件人员配置成立专项小组、小组成员须持证上岗，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若甲方发现造价负责人或造价方工作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按委托方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节奏即时提供相应服务。若根据项目情况需要，甲方要求乙方驻场服务，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安排满足项目要求的人员驻场办公。

3. 甲方所属单位的审计部门若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廉政等责任。审计结果若反映出审核报告有误，乙方负责解释、核对并承担后续一切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乙方除按规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区内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并有权在省内外新闻媒体及官方网站进行通报。

4. 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付金额的 20%的解约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及资料无条件交付甲方。

5. 乙方因严重失职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审核报告，造成甲方 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且造价费按本合同应收的造价费总额减半收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且扣减当次全部造价费。

6. 如在本项业务过程中，乙方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7. 在造价过程中，每项造价工作都要形成书面资料，反映出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过程、计算过程、结论形成的依据。按甲方要求编制成果报告。

8. 乙方应依法做好造价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及造价活动的保密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及招投标活动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的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酬金。

9. 乙方因工作需要，对甲方所提交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另为它用，如发生遗失，请及时与甲方联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0.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造价质量及造价水平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作业、交通、设备使用、现场服务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13. 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14. 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1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情况按比例付款。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合同约定计算评审费；80-89 分扣减 10%评审费；70-79 分扣减 30%评审费；69 分以下，不予支付评审费，且财政金融部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机构

完成相关工作。考核内容如下：

考核项目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细则	分值	考核分
(一) 评审时效(30)	1. 初审稿	①以报送评审中心电子版时间为准	按约定时间内完成初稿计 10 分。延期一天扣 2 分，扣完为止；提前一天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3 分	0-10	
	2. 核对稿	②以征求意见再修正时间点为准	报评审中心初核后作出修正稿计 4 分；参考征求意见作出校正稿计 4 分；擅自与被审单位商约扣 5 分	0-8	
	3. 评审报告	③以送达评审中心签收时间为准	按委托约定时间完成计 10 分，延期一天扣 2 分，扣完为止；提前完成扣 2 分；响应加急完成评审加 2 分	0-12	
(二) 评审力	专业评审力量	①以业务委托备案造价师为主	专业对口、备案人员计 4 分，中途擅自转包、调换评审人员且影响正常工作的计 0 分；经申请同意更换符	0-4	

量(10)			合项目要求的计 2 分		
		②以三级复核为准	符合三级复核程序计 6 分，缺 1 级扣 2 分	0-6	
(三) 评审 质量 (50)	1. 初稿评审质量	①以初审稿与修正稿比较为准	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修正±2%以内计 12 分，正负偏差 2%以上按扣 2 分/1%计；不响应修正而出现高价偏差扣 2 分/处	0-12	
		②以修正稿与报审价比较为准	审核率在±3%以内计 5 分，±3%~±5%以内计 8 分，超出±5%以上加 2 分；退回重评扣 5 分/次	0-8	
	2. 报告审查	①以评审报告为准	计价与计费规范，报告格式符合要求计 15 分；结合现场查勘加 2 分；结合市场询价确定合理低价加 5 分；偏离合同约定扣 5 分/处；超出范围并入评审扣 2 分/处；清单价与价差调整偏差扣 2 分/处；工程量误差±3%以上扣 1 分/项；定额套算错误扣 1 分/项，计价重复错误扣 2 分/项。报告书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0-22	
	3. 单项评审资料管理	①以评审过程为准	资料整理规范计 3 分；现场备案记录计 2 分；工程量计算底稿计 3 分；缺项扣 1 分/项	0-8	
(四) 服务 质量 (10 分)	服务质量	①以评审过程为准	整体评价满意计 4 分；收到书面异议扣 2 分/次，提出优化评审建议加 2 分。积极接受协商意见复评加 2 分，配合考评加 2 分	0-10	
考核 分合 计	单项自评情况特别说明：			100	

说明：1. 当强制性指标累计扣分超过该项目分值时，该项目得分为零。

2. 当考核事项累计扣分超过对应考核内容分值时，该考核内容得分为零。

3. 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及廉政问题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结算评审，送审金额 45944.12 万元。

二、服务范围

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结算评审，并对该评审结果负责，配合与评审报告有关的其它事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四、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其评审程序及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且详细、严谨、实事求是，无虚假、违规行为。若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审计报告的行为，由其负全责且承担该行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有关部门。

（2）具体要求：对工程造价评审资料进行复审时，其复审误差率应在 3%以内。

（3）成果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套价、图形算量、手工算量、表格等电子版文件以及签字盖章完整的书面文件，如采购人有必要，成交供应商人应对工作成果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工作，方便采购人核查。

五、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现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六、服务酬金：按成交费率，据实计算且不超过预算限价。

七、评审人员要求

实施评审项目时，工作小组配备须根据服务项目内容，配备人员满足评审类别及数量，且能够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项目现场工作。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 资格 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定 资格 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审因素外）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服务方案评审”、“履约能力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服务方案评审	75分	政策理解、流程	提供全面的结算审核业务政策解读、要求审核工作业务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提供详细的说明。 1、政策解读全面详尽、业务流程标准规范，说明详细合理，得[6-8]分； 2、政策解读较全面，业务流程较标准规范，说明基本合理，得[4-6]分； 3、政策解读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2-4]分。 4、政策解读不到位，得[0-2]分。	8分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的材料价格控制、设计变更、签证控制和结算审核等内容的全面性、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的服务内容，阐述每一项内容的重点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全面具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得[10-15]分； 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比较清晰，可实施性较强，得[5-10]分； 内容不全，可实施性一般，得[0-5]分。	15分	
		进度计划及保	有详细的结算审核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完善、保障措施可行，得[6-8]分；	8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保障措施	2、工作进度计划较详细、保障措施较可行，得[4-6]分； 3、工作进度计划简单笼统，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2-4]分； 4、工作进度计划差、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得[0-2]分。		
		质量控制措施	包括：①提供对审核依据、程序、方法、审核情况及其他说明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②提供得当、合理、可行的报告质量保证措施、③提供关于质量目标无法实现的认罚承诺、④提供对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出具正式报告前抽查及复审、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后期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时均能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等责任做出的实质性承诺。 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项目实施需求得 12 分；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有某一项存在缺陷扣（0-3）分。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工作要点、控制措施	简述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审核要点、注意事项及对应的措施，合理、有效的提出解决争议的依据，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1、内容详尽、措施得当、可行性强，得[3-5]分； 2、内容全面、措施基本得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3]分； 3、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0-2]分。	5 分	
		保密措施	对成果文件资料信息的保密提出合理的保证措施，有明确的保密条例。	5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1、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明确的保密条例，得[3-5]分； 2、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有保密条例，得[2-3]分； 3、有保证措施，但合理性差，没有明确的保密条例或保密条例差，得[0-2)分。		
		廉洁从业措施	提供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廉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廉洁从业措施及管理办法。 1、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3-5]分； 2、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2-3)分； 3、内容不全，可实施性一般，得[0-2)分。	5分	
		项目负责人	1、职称：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2、业绩： 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或结算审核定案表为准。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造价咨询合同或结算审核定案表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明确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视为无效业绩。）	7分	
		项目团队配备	1、基本要求：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2人、安装专业1人。 （1）满足人员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分。 （2）每增加1名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加1分；每增加1名土建或安装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师，加0.5分。本项目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如后期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发现实际配备人员（资格	10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证书注册信息）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情况，愿意接受采购人处罚”的书面承诺。提供完整承诺得 2 分，承诺内容与要求不一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评审	15 分	业绩	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合同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具有及时有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后期服务承诺，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服务周全、可行性强，得[3-5]分； 2、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安排及服务基本可行，得[2-3]分； 3、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安排及服务可行性一般，得[0-2)分。	5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政策理解、流程、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工作要点、控制措施、保密措施、廉洁从业措施、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配备业绩、服务承诺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7、评分标准中“[]”表示包含该分值，“（ ）”表示不包含该分值。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HZB2025-ZC018-CS

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结算 评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说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基本收费费率: _____%, 效益收
费费率 _____%。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不允许撤回磋商。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结算评审

项目编号：SXZHZB2025-ZC018-CS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基本收费费率	送审金额暂按 45944.12 万元计取 基本收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基本收费费率大写：千分之_____；小写：_____‰
3	效益收费费率	审减率暂按 5 %计取 效益收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效益收费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5	服务期限	
6	质量要求	
7	备注	

注：1. 表内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报价=暂定送审金额 45944.12 万元×基本收费费率报价+暂定送审金额 45944.12 万元×暂定审减率 5%×效益收费费率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证书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表后须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业绩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